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94號

上 訴 人

即原審被告 鈞鼎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

被 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故自114年11月25日起算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應於114年12月14日屆滿，然上訴人遲至同年12月26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此觀上訴人所提「上訴狀」上本院收發室收文章戳日期即明，則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已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07 書記官 李毓茹